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云煤安培〔2017〕35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2017年第五期煤矿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 “考核合格证”复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

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关于2017年度煤矿安全培训计划批复的通知》（云煤安培协会〔2017〕3号）要求，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将举办2017年第五期煤矿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复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训对象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参加培复训并取

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

二、学历要求

(一)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30万吨及以上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采矿、机电、通风、地测、建井)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30万吨以下煤矿的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采矿、机电、通风、地测、建井)中专及以上学历。

三、复训主要内容

- (一)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二)煤矿开采新技术、新工艺;
- (三)“一通三防”新技术;
- (四)煤矿供电安全;
- (五)煤矿机械化设备及管理;
- (六)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贯;
- (七)职业卫生法规及管理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控制及防护设施管理等内容。

四、报到时需提交材料

- (一)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培(复)训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
- (二)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见附件2);
- (三)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
- (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A4);

(五) 本人“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煤矿企业红章。

五、复训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报到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复训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

(二) 地点：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 258 号）。

乘火车线路：火车站乘坐 23 路公交车或乘坐地铁 2 号线到龙头街站下车南行 100 米即到。

乘客车线路：昆明长途汽车北部客运站乘坐 23 路、25 路、96 路、168 路、182 路公交车、地铁 2 号线到龙头街站，南行 100 米即到。

六、相关事宜

(一) 请各地煤炭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及时通知并督促辖区内煤矿按时送培相关人员。

(二) 请各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在资格审查时严格把关，并认真签署审批意见。

(三) 请各参训学员按时报到，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报到时须提交《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考核合格证”。

(四) 培训不收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教材费据实收取。交费可刷银联卡。学员需提供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码（即税务登记证号码）方可开具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必须提供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复印件和单位增值

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两种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网站下载，
网址：<http://www.ynsap.org.cn/>。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于化存（负责报到、后勤管理） 手机：13708879251；

朱文兵（负责教学管理） 手机：13888330997；

刘鸿俊（负责考试考核、换证） 手机：13987155261；

传 真： 0871-65892488。

- 附件：1. 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培（复）训资格审查表
2. 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17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培（复）训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证号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证号：				
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						担任(或拟任)职务	现有煤矿 工作年限	年
服务煤矿 开采方式	井工矿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矿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性质				生产能力或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服务煤矿 瓦斯等级	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部门				批准 时间		批准文 件文号	
工作经历								
送培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煤矿 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口内打√；
 2.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3. 单位意见和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必须说明内容真实性，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

附件 2

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电话		
考核类型				专业技术 职称		
全日制 毕业学校				健康状况		
学历及学位		专业类别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应 工作年限		任现职年 限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务		
主要工作 经历(含时 间、单位、 部门、从事 工作)						
培训机构 意见						
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考核类型”一档中, 如是矿长或法定代表人的请填“煤矿主要负责人”; 若是副矿长、总工程师或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请填“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健康状况要以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结果如实填写。